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丰收赢利 2026 年第 81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2026 年 8 月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 1、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2、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或者交易违约等事项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 3、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4、本理财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及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5、《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投资者在认购本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全部文件。
- 6、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及《风险揭示书》全文。
- 7、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 8、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龙湾农商银行可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方案以短信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并取得其同意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及生效日期将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事前披露。

产品要素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要素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龙湾农商银行丰收赢利 2026 年第 81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123626000085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编号	WZLWFSYL2026081JZ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经龙湾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 PR2 级（中低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及以上的投资者。本评级为管理人内部评级，由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向投资者披露。销售机构负责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在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活动。
销售对象	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须为谨慎型及以上；机构投资者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投资币种	人民币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份额面值	1 元/份
发行规模	本产品发行规模不低于 20 万元（若认购期内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龙湾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退还投资者资金；如认购期内提前达到预期规模上限，龙湾农商银行有权酌情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
最低发行规模	20 万元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个人投资者：1 万元起购，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1 万元起购，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募集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投资者可于募集期结束日交易闭市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认购期提前终止或延长认购期的，成立日可提前或延后，以龙湾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终止日	2027 年 10 月 8 日。在本产品提前或延后终止情况下，理财计划到期日为本产品提前或延后终止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存续期限	365 天（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本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u>1.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近期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收益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综合考虑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费用情况，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u> <u>2.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1.8%-2.4%。</u> <u>3.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u>
业绩计提基准	业绩计提基准 2.2%。龙湾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业绩计提基准，具体将在调整前提前发布相关公告。当收益超过业绩计提基准时，龙湾农商银行 100%提取作为浮动管理费。如调整业绩计提基准，则按调整后新的业绩计提基准计算。
拟销售地区	龙湾农商银行辖内各营业网点及电子银行渠道。
投资及理财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份额	本理财产品以份额为计量单位，是用于计算、衡量理财资产净值以及投资者认购或者到期兑付的计量单位。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 1 份。本理财产品每份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即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
理财产品销售银行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资金托管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管理人为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农商银行”）。

龙湾农商银行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具备发行理财产品的业务资质。龙湾农商银行总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55 号，客服热线为 400-829-6596。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龙湾农商银行享有以下权利：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产品托管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总部位于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客服热线为 95574。

托管人职责：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销售机构

本产品销售机构为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农商银行总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55 号，客服热线为 400-829-6596。

本产品通过龙湾农商银行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投资和兑付责任，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五、名词释义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理财产品用语：

销售代码：指本理财产品在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设置的内部代码。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理财产品负债总值：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净资产：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

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理财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期间与日期：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交易日：指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的正常交易日。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份额确认日：指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份额确认的日期。

六、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和比例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
- (2)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 (3) 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种类	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等	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保险债权计划等其他资产
投资比例	0%-100%	0%-100%	0%-100%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特别提示：龙湾农商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因市场变化和投资周期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龙湾农商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二) 投资限制

-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 2. 本理财产品杠杆率不超过 200%。
- 3.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合理期限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三) 投资管理调整

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管理人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事项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龙湾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变更公告，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七、产品认购

(一) 认购方式及确认

- 1. 客户可通过龙湾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提交认购申请。
- 2. 客户认购本产品的，应签署《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文本。
- 3. 客户如通过龙湾农商银行提供的电子银行渠道认购本产品的，应根据电子银行渠道的要求提交申请。
- 4. 个人客户认购理财产品前，需通过本行的风险偏好测评，风险测评有效期一年。
- 5. 机构客户经办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法律或章程规定需有权机构授权的则必须提供相应的授权书至本行营业网点认购。
- 6. 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管理人在份额确认日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成功确认后并收到投资者全额交付的款项，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投资者应在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的成交情况。

(二)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份额面值（1 元/份），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 认购规则

- 1. 认购期间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接近预期规模上限后，龙湾农商银行有权酌情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
- 2. 认购期间，认购的理财产品成立前均可申请撤销认购。
- 3. 龙湾农商银行有权于认购日扣划或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认购资金。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4.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按活期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资金及份额。如理财产品不能成立，龙湾农商银行将退回投资者认购资金，并在认购期间按活期利率计息。

5. 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后至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认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6. 认购费率：0。

八、产品估值

（一）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并为理财产品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理财净值的非交易日。产品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公告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四位截位。银行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该估值日及公告日。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 固定收益类资产估值：产品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原则上按公允价值计量。各类资产优先采用市价法进行估值，对于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可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

2.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估值：本产品投资于基金公司或子公司专户、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资产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3. 基金估值方法：（1）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2）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

4.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龙湾农商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证券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登记机构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九、产品费用

本产品费用包括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计提方法如下：

1. 销售服务费：年化 0%，本理财产品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 托管费：年化 0.005%，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成立首日按照当日实收资本计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3. 估值外包服务费：年化 0.005%，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估值外包服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估值外包服务费率÷365。（成立首日不计提）

4. 浮动管理费：理财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计划份额投资周期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计提基准〕的部分管理人提取〔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收取。本理财计划投资周期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计提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原则上按每日计提，理财计划到期收取。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N = \text{ROUND} (B_n * \text{ROUND} ((J * (M / 365 * D) + J), 6), 2)$$

$$L = \text{ROUND} (\text{MAX} (0, (E - N) * B), 2)$$

$$H = L - Y$$

备注：

N 为本产品本投资周期浮动管理费计提日按业绩计提基准计算的总净值；

J 为本投资周期期初单位净值，即上个开放日单位净值，封闭式产品为 1；

B_n 为本产品本投资周期份额；

M 为本产品本投资周期业绩计提基准；

D 为本产品从本投资周期起始日(含)至本次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含)实际运作天数；

E 为本产品本次浮动管理费计提日费前资产净值(未扣除本投资周期浮动管理费和分红的资产净值)；

Y 为本投资周期累计已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L 为本次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余额；

B 为浮动管理费计提比例；

H 为本产品本次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金额。

5.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及其他应由本产品承担的费用从产品中列支。

6.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7. 费用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十、产品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产品投资运作到期，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二）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 (理财产品总资产 - 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 - 固定管理费) / 理财产品存续份额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到期、提前终止时的分配。（其中浮动管理费在理财产品运作期间不进行计提，即产品运作期间所披露净值未扣除管理人浮动管理费，到期统一收取。）

（三）投资者可得资金计算

投资者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本金和收益 = 投资者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持有产品份额 ×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一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得资金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兑付安排

1. 正常兑付：投资者持有产品到期，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兑付。龙湾农商银行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人进行分配。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

2. 非正常兑付：如果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金融工具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等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龙湾农商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各营业网点或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告兑付方案。

3. 延期时投资者所得收益：理财产品到期后，若因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此时投资者兑付净值按照延长后到期日前一工作日净值计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4. 展期条款：龙湾农商银行有权利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对本产品期限进行展期，如发生上述情形，龙湾农商银行将于产品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在龙湾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告展期方案。

5. 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投资者资金到账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五）税收规定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龙湾农商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但若根据法令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龙湾农商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十一、产品终止

（一）理财产品成立条件

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或龙湾农商银行提前结束认购），募集资金累计不低于20万元。

（二）理财产品不成立

认购期届满时，若认购期内理财份额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20万元；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龙湾农商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购买者提供本理财产品，龙湾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龙湾农商银行将在认购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

（三）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

（3）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目的不能实现，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销售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龙湾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四）正常终止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至产品到期日，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五）延期终止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兑付的，将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六）终止清算

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于产品到期日（产品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

十二、情景示例

以下示例均为假设情况，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

1. 情景一：

假定投资者于募集期认购本产品，投资金额为10,000.00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1.00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份。产品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为1.0250元。

投资者可得资金=10,000.00×1.0250=10,250.00（元）

投资者投资收益=10,250.00-10,000.00=250.00（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250.00/10,000.00）×（365/365）×100%=2.50%

2. 情景二：

假定投资者于募集期认购本产品，投资金额为10,000.00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1.00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份。产品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为0.9975元。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可得资金=10,000.00×0.9975=9,975.00（元）

投资者投资收益=9,975.00-10,000.00=-25.00（元）

最不利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损失 100%本金。

上述情景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管理人对实际投资情况的预期判断，也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及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十三、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安全。理财产品的收益到期返还来源于投资管理所涉及金融产品的利息收入，如投资所涉及的产品利率偏低，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

（三）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或资产市值下降，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率可能下降，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四）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若债券发行人、信托计划融资主体等发生违约、信用评级下降等情形，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投资合作机构等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导致理财资产遭受损失。

（七）操作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投资合作机构等内部流程、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冲击，可能导致理财资产遭受损失。

（八）延期兑付风险：若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本息未及时收回，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投资者可能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九）提前终止风险：如龙湾农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投资者可能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十）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龙湾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定期提供账单。龙湾农商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不可抗力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包括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龙湾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龙湾农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上述风险仅为示例性列举，并未穷尽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详细风险揭示内容请同时参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全文。

十四、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1. 本产品属于公募理财产品，产品信息至少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同时按照与投资者的约定通过龙湾农商银行官方微信公众号或各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不同渠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2.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产品管理人（龙湾农商银行）、销售机构（龙湾农商银行）、托管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本产品信息披露内容采用中文文本，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4. 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生效，管理人已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等意外事件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产品信息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都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此请投资者及时关注龙湾农商银行官方微信公众号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获取披露信息。

（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间

产品净值：公募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本产品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公告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

发行公告/成立公告：管理人在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定期报告：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的，管理人将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杠杆水平等，并分别列示本报告期期末的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产品投资账户信息、产品主要投资资产情况、产品主要投资风险等监管要求内容。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应当附托管机构出具的托管报告。

到期公告：管理人在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重大事项公告：管理人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产品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等。

理财账单：管理人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临时性信息：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渠道

1. 龙湾农商银行官方微信公众号。
2. 龙湾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
3. 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
4. 若披露信息渠道变更，龙湾农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十五、其他

（一）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龙湾农商银行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权利救济措施。

（二）信息安全

龙湾农商银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

（三）争议解决

本产品说明书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产品说明书引起的或与本产品说明书有关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产品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特别声明

1.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业绩计提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龙湾农商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龙湾农商银行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2. 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龙湾农商银行所签订的理财产品文件的一部分，请认真阅读。

3.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龙湾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规范投资者与龙湾农商银行的权利义务关系。

投资者签字：

银行公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